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42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雷曉君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1555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09 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196
10 號），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雷曉君犯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紀錄罪，處拘役伍拾捌
13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
14 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要旨：

17 雷曉君於民國113年3月9日下午5時40分許，推嬰兒車在臺北
18 市大安區忠孝新生捷運站內搭乘電梯，適吳洛瑄（所涉過失
19 傷害犯嫌，另經本院公訴不受理）推大型行李箱亦搭乘同班
20 電梯，茲因空間擁擠，二人因禮讓問題發生口角，吳洛瑄遂
21 持IPHONE手機對雷曉君錄影蒐證。雷曉君因不滿被拍攝錄
22 影，且擔心其嬰兒車內小孩遭攝入其內，竟基於強制及無故
23 刪除他人電磁紀錄之犯意，徒手搶下吳洛瑄所持用之IPHONE
24 手機並開啟手機相簿檔案，刪除吳洛瑄甫拍攝2支蒐證影像
25 電磁紀錄，妨害吳洛瑄使用手機之權利，致生損害於吳洛
26 瑄。

27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 28 (一)告訴人吳洛瑄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29 (二)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與現場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
30 報告1份。
31 (三)被告雷曉君於本院訊問時自白。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59
03 條之無故刪除及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紀錄罪。被告所
04 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5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第359條之無故刪除及變更他
06 人電腦電磁紀錄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縱因擔心其子女遭告訴人拍攝，也因理性處理紛
08 爭，然卻擅自拿取他人手機並刪除電磁記錄，所為實應非
09 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時與告訴人達成和
10 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已當庭給付
11 首期5,000元，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無業，大學
12 畢業之最高學歷，需扶養各8歲、4歲的小孩等語之智識程度
13 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損失
14 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且
18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和解情形業如前述，準此，本院審酌被
19 告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經此偵、審程序、科刑宣告及賠
20 償，當知所警惕，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
21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兼顧
22 被害人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賠償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3 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
24 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
25 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26 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8 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六、本件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鼎嵐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304條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刑法第359條

15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16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被告雷曉君應賠償告訴人吳洛瑄6萬元。前開款項除當庭給付之
5,000元外，其餘款項應自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如
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給付5,000元至
全數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
項逕匯入吳洛瑄指定之金融帳戶。